

#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 民生國小

004-2-002-006 杜0澄	004-2-002-007 吳0綸	004-2-004-003 游0博
004-2-004-008 楊0儀	004-2-004-011 周0程	004-2-004-012 謝0謙
004-2-004-014 謝0禮	004-2-004-017 陳0安	004-2-004-020 陳0禾
004-2-004-027 朱0叡	004-2-004-028 賴0程	004-2-004-030 黃0宇
004-2-004-037 廖0鈞	004-2-004-041 陳0瑞	004-2-004-057 吳0緯
004-2-004-062 陳0澄	004-2-004-067 石0宇	004-2-004-074 陳0瑞
004-2-004-082 蔡0霏	004-2-004-085 張0婕	004-2-004-089 紀0宇
004-2-004-094 林0霓	004-2-006-005 丁0弘	004-2-006-011 周0軒
004-2-008-001 廖0甯	004-2-008-005 廖0筑	004-2-008-007 詹0芯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